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325-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GXZC2025-G3-00132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25-JDZB

项目名称：2025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7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GLTLJD1：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1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7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公路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 相关费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2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GLTLJD2：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2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

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公路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 相关费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GLTLJD3：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3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公路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 相关费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GLTLJD4：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4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公路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 相关费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2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SYJD1：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1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水运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 相关费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SYJD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2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水运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 相关费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

分析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GLTLJD1 标段、GLLJD2 标段、GLTLJD3、GLTLJD4 标段的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或综合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检测能力要求覆盖所投分标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具有省级（含）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SYJD1 标段/SYJD2 标段的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资质及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要求覆盖所投分标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具有省级（含）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无。

（3）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GLTLJD4 标段不接受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投标人及其项目主要人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包。

（9）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和广西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12）每个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在 GLTLJD1 /GLTLJD2 /GLTLJD3/GLTLJD4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在 SYJD1、SYJD2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 2 个标段且分属于公路铁路、水运两种类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梁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15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邮箱：dept3@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基本情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5 号）要求，为加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公路、铁路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相关费用）。

▲5.2 基本要求

5.2.1 本服务标采用抽检方式，如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等情况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成交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具体抽检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5.2.2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5.2.3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5.2.4 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5.2.5 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或更改工程检测、专家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或进行现场试验等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分配的检测任务及检测项目。如后期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或单价）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2.6 中标人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5.2.7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5.2.8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5.2.9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专家配备齐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能力。

5.2.10 采购人因投诉举报等事项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若需要开展合同以外的检测事项，中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相应费用通过变更原合同事项实现支付，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5.2.11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抽取原材，再以盲样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人进行试验，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照规定开展试验、出具检测报告。

▲5.3 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1《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一览表》。（备注：该表中数量为预估计，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数量及合同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为依据）。

▲5.4 项目实施人员数量：详见附表 3《公路、铁路监督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5.5 检测要求：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除按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三、商务要求

▲3.1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随同本次服务采购的货物（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其中聘请专家协助监督检查相应的费用（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相关费用）统一按 2000 元/人次*天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2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3.4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分阶段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后续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按季度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行号：301611000373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3.7 售后服务要求：

3.7.1 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出现 2 次不能够及时响应情况，将视为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7.2 递交报告的时间：

3.7.2.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3.7.2.2 为协助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 1 标段的中标人需作为牵头人，组织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协作汇总各个标段的检测情况，并出具季度、年度质检分析报告及相关内业资料整理。

3.7.3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它们应包含：

3.7.3.1 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格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

3.7.3.2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3.7.3.3 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

检测及检测后各个工作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各个工作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3.7.3.4 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3.7.4 为协助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须聘专家，专家来自交通运输部专家库、广西区内各类专家库等，不限于中标单位。

▲3.8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9 验收标准及要求：

3.9.1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9.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4.1 对质检投诉、举报、对事故分析调查需要检测的情形等未列明的实际可能涉及的工作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4.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3 中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4 开始现场检测工作前，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召开检测工作会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及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

附表 1 《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

▲ 2025 年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公路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GLTLJ D1 标段 数量	GLTLJD2 标段 数 量	GLTLJD3 标段数量	GLTLJ D4 标段 数量	备注
1	路基工程	路基	压实度	点	150	150	150	150	
2		涵洞、挡墙	混凝土回弹强度	测区	525	525	525	525	
3			涵洞墙身厚度	点	210	210	210	210	
4			挡墙墙身厚度	点	52	52	52	52	
5		路基弯沉（贝克曼梁）		点	100	100	100	100	

6		小桥涵混凝土强度		点	100	100	100	100	
7		支挡工程砂浆及混凝土强度		点	100	100	100	100	
8		支挡工程断面尺寸		断面	100	100	100	100	
9		排水工程铺砌厚度及断面尺寸		断面	100	100	100	100	
10		小桥涵主要结构尺寸		断面	100	100	100	100	
11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混凝土路面厚度（取芯）	点	26	26	26	26	
12			沥青路面厚度（取芯）	点	98	98	98	98	
13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82	82	82	82	
14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98	98	98	98	
15		沥青路面弯沉（贝克曼梁）		点	100	100	100	100	
16		混凝土路面强度		点	100	100	100	100	
17		路面平整度（三米直尺）		处	100	100	100	100	
18		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100	100	100	100	
19	桥梁工程	桩基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低应变反射波）	根	60	60	60	60	
20			桩基完整性、桩端嵌岩情况（钻芯法）	米	210	210	210	210	
21			桩基承载力（高应变动测法）	根	1	1	1	1	
22		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力学性能	根	30	30	30	30	
23			钢筋焊接接头力学性能	根	52	52	52	52	
24			受力钢筋间距	点	1050	1050	1050	1050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1050	1050	1050	1050	

26		预应力	锚下有效 预应力及 孔道压浆 质量	20 米以下预 制 梁	片	22	22	22	22	
27				20 米以上预 制 梁	片	26	26	26	26	
28		现浇梁底 砟密实度	每跨用敲击法初检， 密实度存疑区域使 用超声法		跨	8	8	8	8	
29		混凝土	回弹强度		测区	1050	1050	1050	1050	
30		预制梁	结构尺寸	顶板、底板、 腹板厚度	点	412	412	412	412	
31	隧道	距离	测距仪测量施工步距		处	68	68	68	68	
32		锚杆	系统锚杆长度		根	165	165	165	165	
33			拉拔力		根	105	105	105	105	
34			锚杆数量		处	52	52	52	52	
35		拱架	数量	每处按 10m 长度，测量拱 架数量	处	127	127	127	127	
36		初期支护	喷射混凝土 喷射厚度	采用钻芯法	断面	67	67	67	67	
37				地质雷达法	断面	45	45	45	45	
38		二衬	衬砌厚度	采用地质雷达 测断面	断面	510	510	510	510	
39			回弹强度		测区	975	975	975	975	
40		仰拱	仰拱厚度	钻孔测量	孔	68	68	68	68	
41			填充层密 实度	地质雷达法	延米测 线	5475	5475	5475	5475	
42		路面	沥青路面 总厚度	取芯	点	67	67	67	67	
43			混凝土路面 厚度	取芯	点	15	15	15	15	

44			路面 压实度	取芯	点	67	67	67	67	
45		明洞	钢筋 数量	每处按 2m 长度，测量环向受力钢筋数量	处	67	67	67	67	
46			混凝土厚度	采用地质雷达测断面	断面	68	68	68	68	
47	交通安全设施	波形梁钢护栏	构件基底厚度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测梁板、立柱。	处	37	37	37	37	
48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检测。	处	38	38	38	38	
49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采用直尺检测。	处	37	37	37	37	
50		标线	厚度	采用测厚仪检测。	处	37	37	37	37	
51	原材料	水泥	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		组	30	30	30	30	
52		外加剂	性能指标：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抗压强度比、收缩率比、凝结时间差、碱含量、含固量、氯离子含量、总碱量		组	26	26	26	26	
53		速凝剂	初凝试件、终凝时间、1d 抗压强度、28d 抗压强度比		组	27	27	27	27	
54		钢筋	尺寸，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		组	67	67	67	67	
55		钢绞线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弹性模量		组	52	52	52	52	
56		声测管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组	15	15	15	15	
57		中空注浆锚杆	杆体极限拉力值、杆体伸长率		组	15	15	15	15	
58		道路用沥青	A 级、B 级道路石油沥青	针入度 100g，5s，25℃、针入度指数 PI、软化点 TR&B、60℃ 动力粘度、延度 5cm/min，10℃、15℃、TFOT 后：质量变化、针入度比、延度	组	13	13	13	13	

				10℃						
59			聚合物改性沥青	针入度 100g, 5s, 25℃、针入度指数 PI、延度 5cm/min, 5℃、软化点 TR&B、135℃ 运动粘度、TFOT (或 RTFOT) 后: 质量变化、针入度比、延度 5℃	组	14	14	14	14	
60		土工格栅	拉伸强度(双向)、2% 伸长率下的强度、5%伸长率下的强度、标称伸长率(双向)	组	10	10	10	10		
61		预应力混凝土塑料波纹管	局部横向荷载、外观尺寸、环刚度、柔韧性、抗冲击试验	组	15	15	15	15		
62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抗外荷载性能、抗渗漏性能	组	15	15	15	15		
63		预应力孔道压浆料	凝结时间、流动度、充盈度、泌水率、压力泌水率、自由膨胀率、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组	19.5	19.5	19.5	19.5		
64		桥梁橡胶支座	板式: 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	组	4	4	4	4		
65			四氟板: 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摩擦系数	组	4	4	4	4		
66		防水板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低温弯折、不透水性、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	组	12	12	12	12		
67		波形梁板	锌层均匀性、镀锌层厚(测厚仪)、镀锌附着量、外形尺寸、力学性能	组	10	10	10	10		
68		立柱		组	10	10	10	10		
69		防阻块		组	10	10	10	10		
70		拼接螺栓	镀锌附着量、连接副抗拉荷载	组	10	10	10	10		
71		路面标线涂料	耐碱性、色度性能(逆反材料色)、抗压强度、耐磨性、软化点、低温抗裂试验、耐水性、	组	12	12	12	12		

			涂膜外观、加热稳定性、不粘胎干燥时间、密度、玻璃珠含量、流动度						
72		砂	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云母含量、贝壳含量、轻物质含量、氯化物含量、碱活性（快速法）、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组	15	15	15	15	
73	聘请专家		聘请专家协助监督检查工作（暂按 2000 元/人次*天估算）	人次*天	150	50	50	50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附表 2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

▲ 2025 年公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清单（铁路部分）原材料检测

序号	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GLT LJD1 标段 数量	GLT LJD2 标段 数量	GLT LJD3 标段 数量	GLTL JD4 标段 数量	备注
1	水泥	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3d、28d），烧失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游离 CaO 含量	组	12	12	12	12	
2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压碎指标值（机制砂），石粉含量（机制砂），吸水率，氯离子含量	组	12	12	12	12	
3	粗骨料	颗粒级配，压碎指标值，针片状颗粒总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紧密空隙率，吸水率，氯化物含量	组	12	12	12	12	
4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含水率，SO3 含量，CaO 含量，Cl-含量	组	12	12	12	12	
5	水	pH 值，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氯化物含量，硫酸盐含量，碱含量	组	4	4	4	4	
6	矿粉	密度，比表面积，流动度比，安定性，含水量，氯离子，烧失量	组	12	12	12	12	
7	减水剂	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	组	12	12	12	12	
8	速凝剂	含固量（液体），ph 值（液体），细度（粉体），氯离子含量，总碱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比	组	12	12	12	12	
9	钢筋	拉伸性能、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重量偏差	组	12	12	12	12	
10	钢筋连接件	抗弯、抗拉强度	组	12	12	12	12	

11	钢材	尺寸、重量偏差, 拉伸实验, 弯曲试验, 力学性能, 弹性模量	组	12	12	12	12	
12	钢绞线	抗拉强度, 最大力, 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最大力总 伸长率, 弹性模量	组	12	12	12	12	
13	防水板	断裂拉伸强度, 扯断伸长率, 撕裂强度, 不透水性, 低温弯折性	组	12	12	12	12	
14	止水带	硬度, 拉伸强度, 扯断伸长率, 压缩永久变形, 撕裂强度, 脆性温度	组	12	12	12	12	
15	波纹管	内外径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抗冲击性能	组	12	12	12	12	
16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断裂强度, 延伸率, 顶破强度, 梯形撕裂强度	组	8	8	8	8	
17	土工格栅	断裂强度, 每延米屈服力, 延伸率	组	8	8	8	8	
18	锚夹具	硬度	组	8	8	8	8	
19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拉伸强度, 延伸性, 不透水性, 粘结强度, 热处理, 碱处理, 抗冻性	组	8	8	8	8	
20	防水卷材	外观, 不透水性, 热处理尺寸变化(加热伸缩), 抗拉强度, 断裂延伸率, 柔度, 吸水率, 撕裂强度	组	8	8	8	8	
21	砖	抗压强度, 吸水率, 孔洞率, 干燥收缩, 体积密度, 抗渗性	组	8	8	8	8	
22	pvc 管	外径, 壁厚, 拉伸屈服强度, 落锤冲击试验	组	8	8	8	8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实体检测》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GLTLJD1 标段数量	GLTLJD2 标段数量	GLTLJD3 标段数量	GLTLJD4 标段数量	备注
1	路基	抗滑桩	完整性	根	75	75	75	75	
2		挡土墙	混凝土厚度、密实度	测线米	60	60	60	60	
3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5	35	35	35	
4		路基填筑	地基系数 K30	点	45	45	45	45	
5			压实系数	点	45	45	45	45	

6	桥涵	桩基	完整性（声测法）	根	45	45	45	45	
7			完整性（低应变）	根	120	120	120	120	
8		墩台	混凝土强度	测区	220	220	220	220	
9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45	45	45	45	
10		梁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20	120	120	
11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2	12	12	12	
12			锚下预应力	片	4	4	4	4	
13	隧道	初支	混凝土厚度、背后脱空	点	80	80	80	80	
14			钢架型号、间距	组	30	30	30	30	
15		二衬	混凝土厚度、密实度，钢筋布置、背后脱空	测线米	1200	1200	1200	1200	
16			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80	80	80	
17			净空	个	4	4	4	4	
18		锚杆	数量、长度、注浆饱满度	组	150	150	150	150	
19			拉拔力试验	组	50	50	50	50	
20		仰拱	混凝土厚度	测线米	1500	1500	1500	1500	
21			混凝土强度	取芯/个	8	8	8	8	
22				测区	150	150	150	150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轨道》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GLTLJD1 标段数量	GLTLJD2 标段数量	GLTLJD3 标段数量	GLTLJD4 标段数量	备注
----	----	----	----	-----------------	-----------------	-----------------	-----------------	----

1	道砟/ 底砟	洛杉矶磨耗率	次	2	2	2	2	
2		标准集料压碎率	次	2	2	2	2	
3		道砟集料压碎率	次	2	2	2	2	
4		渗透系数	次	2	2	2	2	
5		石粉液限	次	2	2	2	2	
6		石粉塑限	次	1	1	1	1	
7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	次	1	1	1	1	
8		石料密度	次	1	1	1	1	
9		粒径级配	次	2	2	2	2	
10		石料容重	次	2	2	2	2	
11	轨枕	道钉抗拔力	根	300	300	300	300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附表 3 《公路、铁路监督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公路、铁路监督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岗 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职称	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 人	1	高级工程 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
试验检测工 程师	4	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道路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1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	4	/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道路工程	1
			桥梁隧道工程	2
			交通工程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要求。

注：

-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中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024 年 5 月之后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月起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在机构使用 2016 年以前获得的资格证书时：“材料试验”等同于“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等同于“道路工程”，“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工程检测”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桥梁、隧道”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若采购人考核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SYJD1 标段、SYJD2 标段：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概况

5.1 基本情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要求，为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向社会采购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和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服务两项工作。该监督服务覆盖自治区范围内在建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中聘请专家就是指采购人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水运工程进行技术质量咨询服务，由中标人支付给专家相应的费用（已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相关费用）。

▲5.2 基本要求

5.2.1 本服务标采用抽检方式，如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等情况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成交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具体抽检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5.2.2 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5.2.3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5.2.4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开展检测。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5.2.5 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或更改工程检测、专家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或进行现场试验等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中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分配的检测任务及检测项目。如后期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或单价）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2.6 中标人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码头、船闸、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5.2.7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5.2.8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5.2.9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专家配备齐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能力。

5.2.10 采购人因投诉举报等事项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若需要开展合同以外的检测事项，中标人应全力配合，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相应费用通过变更原合同事项实现支付，合同总

金额保持不变。

5.2.11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抽取原材，再以盲样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人进行试验，中标人不得拒绝并按照规定开展试验、出具检测报告。

▲5.3 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1《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备注：该表中数量为预估计，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数量及合同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为依据）。

▲5.4 项目实施人员数量：详见附表 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5.5 检测要求：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水运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中标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告。**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除按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三、商务要求

▲3.1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随同本次服务采购的货物（如有）、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其中聘请专家协助监督检查相应的费用（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相关费用）统一按 2000 元/人次*天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2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具有龄期要求的特殊试验除外），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3.4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分阶段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后续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按季度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行号：301611000373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3.7 售后服务要求：

3.7.1 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出现 2 次不能够及时响应情况，将视为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7.2 递交报告的时间：

3.7.2.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3.7.2.2 为协助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其中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一标段的中标人需作为牵头人，组织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协作汇总各个标段的检测情况，并出具季度、年度质检分析报告及相关内业资料整理。

3.7.3 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它们应包含：

3.7.3.1 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及人员资格及职称介绍及相关材料证明；

3.7.3.2 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3.7.3.3 技术方案、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现场检测的人员安排及采用的设备和交通工具，检测及检测后各个工作环节和程序中运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安排；各个工作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3.7.3.4 服务保障及相关管理措施。

3.7.4 为协助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须聘专家，专家来自交通运输部专家库、广西区内各类专家库等，不限于中标单位。

▲3.8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9 验收标准及要求：

3.9.1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9.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4.1 对质检投诉、举报、对事故分析调查需要检测的情形等未列明的实际可能涉及的工作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4.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附表 1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一览表

SYJD1 标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材料抽检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	组	40	
2		钢筋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热轧带肋抗震钢筋检)	组	80	
3		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组	27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原材抗拉强度、单向接头抗拉强度	组	70	
5		砂（机制砂）	筛析、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亚甲基蓝试验（机制砂检）、石粉含量（机制砂检）	组	37	
6	水运工程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2900	
7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100	
8		钢筋位置（钢筋间距）		点	2300	
9		混凝土抗渗性能（钻芯法）		组	8	
1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组	8	
11		混凝土硅烷浸渍质量（吸水率、浸渍深度、氯化物吸收量降低效果试验）		组	8	

12		锚杆（索）拉拔力、长度	根	17	
13	桩基、地基检测	基桩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根	10	
14		基桩承载力（高应变法）	根	1	
15		基桩桩身混凝土强度、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m	120	
16		钻孔灌注桩成孔质量（超声波法）	孔	1	
17		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	点	10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SYJD2 标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材料抽检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	组	40	
2		钢筋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热轧带肋抗震钢筋检)	组	80	
3		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组	27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原材抗拉强度、单向接头抗拉强度	组	70	
5		砂（机制砂）	筛析、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亚甲基蓝试验（机制砂检）、石粉含量（机制砂检）	组	40	
6	水运工程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2900	
7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100	
8		钢筋位置（钢筋间距）		点	2300	
9		混凝土抗渗性能（钻芯法）		组	7	

10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组	8	
11		混凝土硅烷浸渍质量（吸水率、浸渍深度、氯化物吸收量降低效果试验）	组	8	
12		锚杆（索）拉拔力、长度	根	18	
13	桩基、地基检测	基桩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根	10	
14		基桩承载力（高应变法）	根	1	
15		基桩桩身混凝土强度、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m	120	
16		钻孔灌注桩成孔质量（超声波法）	孔	1	
17		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	点	10	

注明：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附表 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两个标段的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要求。

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人员数量	职称	持证要求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	4	工程师	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水运材料 1
			水运结构与地基 3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	4	/	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
			水运材料 1
			水运结构与地基 3

注：

-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

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024 年 5 月之后成立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月起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若采购人考核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资格条件的人员。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效用等同于试验检测师证书，原试验检测员证书效用等同于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新旧试验检测人员证书对应参考以下表格：

(二) 水运工程				
	2006年 证书专业	2007年，2009—2014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材料	材料	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试验 检测员	材料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注：当多项专业对应一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时，持多项专业中的单项专业证书的，在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中等同于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2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4925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所有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踏勘要求： 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GLTLJD1：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GLTLJD2：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GLTLJD3：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GLTLJD4：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SYJD1：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SYJD2：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GLTLJD1： 30210485574458 GLTLJD2： 30210485259935

		GLTLJD3: 30210485945412 GLTLJD4: 30210485630889 SYJD1: 30210485316366 SYJD2: 30210485453291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times$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

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 (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 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 (分标、分包) 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或者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GLTLJD1 标段/GLTLJD2 标段/GLTLJD3 标段/GLTLJD4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55分）	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18分）	提供有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打分： 一档（18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较明确，控制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二档（11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较明确，控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三档（7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够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基本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不够深入，内容齐全，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不强，工艺落伍、检测措施实际，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2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不完全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不够深入，内容不够齐全，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工艺落伍、检测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15分）	提供有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在此基础上打分： 一档（15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控制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二档（9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体系较严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控制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5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不能完全保证项目质量。

			四档（1 分）：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分（11 分）	一档（11 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具有全面性、前瞻性和可靠性特征。设备清单系统性地覆盖所有检测项目的技术需求，关键设备配置体现技术冗余设计，设备性能参数不仅完全达标且预留升级空间。进场计划采用得当，与施工进度形成动态联动机制。建立包含预防性维护、快速响应、备用设备调用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 二档（8 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满足基本功能性要求。设备清单完整包含规程要求的检测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数量与性能满足标准规范。进场时间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保持同步，重要设备预留基础调试周期。具备常规的设备维护计划和基本的应急处理措施，整体方案可保障检测工作连续性。 三档（5 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存在明显功能性缺陷。设备清单遗漏部分非核心检测项目，个别设备选型存在技术参数临界达标现象。进场计划与施工进度的衔接不够紧密，可能出现设备等待调试的情况。仅制定简易的设备使用管理要求，缺乏系统的保障措施，检测工作存在中断风险。 四档（2 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存在严重技术缺陷。设备清单缺失关键检测项目的对应设备，多台设备技术参数不达标或型号淘汰。进场安排与施工进度严重脱节，存在设备未到位即需开展检测的情况。完全缺乏有效的设备管理机制，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时效性无法保证。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11 分）	在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的基础上打分： 一档（11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表达具体充分，承诺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提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更优承诺更有利于项目执行。 二档（8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表达具体充分，承诺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满足项目实施执行要求。 三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承诺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执行要求。 四档（2 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执行要求。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35 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近三年（自2022 年1 月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或完成过交通运输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类服务业绩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多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满分 16 分）	（1）获得最新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最新一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AA 级的，得 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4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3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 级的，得 2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近三年（自2022 年1 月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机关或者部门颁发的检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 （5）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5 分）	在满足“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打分： 每多加 1 个试验检测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4 年8 月至 2025 年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应急服务能力（8 分）	一档（8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含）内响应，24 小时（含）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二档（6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2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响应，24 小时（不含）~36 （含）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

		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得分 6 分。 三档（4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4 小时（不含）~6 小时（含）内响应，36 小时（不含）~48（含）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得分 4 分。 四档（2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6 小时（不含）以上响应，48 小时（不含）以上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得分 2 分。 注：不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不得分。
总得分=1+2+3		

综合评分法（SYJD1 标段/SYJD2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 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检测计划及项	提供有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打分:一档(18 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完全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较明确,控制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2	技术分（满分55分）	目实施方案（18分）	二档（11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配置和试验检测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较明确，控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三档（7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够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基本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不够深入，内容齐全，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不强，工艺落伍、检测措施实际，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2分）：提交的检测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试验检测实施方法不完全符合行业检测实施细则要求；检测方案不够深入，内容不够齐全，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工艺落伍、检测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15分）	提供有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在此基础上打分： 一档（15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控制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二档（9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体系较严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控制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5分）：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不能完全保证项目质量。 四档（1分）：质量控制方案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分（11分）	一档（11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具有全面性、前瞻性和可靠性特征。设备清单系统性地覆盖所有检测项目的技术需求，关键设备配置体现技术冗余设计，设备性能参数不仅完全达标且预留升级空间。进场计划采用得当，与施工进度形成动态联动机制。建立包含预防性维护、快速响应、备用设备调用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 二档（8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满足基本功能性要求。设备清单完整包含规程要求的检测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数量与性能满足标准规范。进场时间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保持同步，重要设备预留基础调试周期。具备常规的设备维护计划和基本的应急处理措施，整体方案可保障检测工作连续性。 三档（5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存在明显功能性缺陷。设备清单遗漏部分非核心检测项目,个别设备选型存在技术参数临界达标现象。进场计划与施工进度的衔接不够紧密,可能出现设备等待调试的情况。仅制定简易的设备使用管理要求,缺乏系统的保障措施,检测工作存在中断风险。 四档(2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存在严重技术缺陷。设备清单缺失关键检测项目的对应设备,多台设备技术参数不达标或型号淘汰。进场安排与施工进度严重脱节,存在设备未到位即需开展检测的情况。完全缺乏有效的设备管理机制,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时效性无法保证。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11分)	在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的基础上打分: 一档(11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表达具体充分,承诺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提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更优承诺更有利于项目执行。 二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表达具体充分,承诺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满足项目实施执行要求。 三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承诺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执行要求。 四档(2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执行要求。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35分)	业绩分(满分6分)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或完成过交通运输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类服务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多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满分16分)	(1)获得最新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最新一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4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2分。 (2)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4)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机关或者部门颁发的检测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目满分6分; (5)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分（5 分）	在满足“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 打分： 每多加 1 个试验检测工程师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含） 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 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2024 年8 月 至 2025 年5 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 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应急服 务能力（8 分）	一档（8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 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 检测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含）内响应，24 小时（含） 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 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 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 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 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 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 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 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二档（6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 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 检测服务要求后 2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响应， 24 小时（不含）~36 （含）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内 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 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 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 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 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 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 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 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得分 6 分。 三档（4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 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 检测服务要求后 4 小时（不含）~6 小时（含）内响应， 36 小时（不含）~48（含）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 件，保证在规定的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 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 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 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 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 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 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 章方可得分，本项得分 4 分。 四档（2 分）：由于项目监督检测服务的特殊性，投标 人须保证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在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 检测服务要求后 6 小时（不含）以上响应，48 小时（不 含）以上内到达检测现场】内达到条件，保证在规定的 节点递交报告（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

			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本项得分 2 分。 注：不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承诺书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每个投标人可对任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在 GLTLJD1、GLTLJD2、GLTLJD3、GLTLJD4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在 SYJD1、SYJD2 标段中仅允许最多中标 1 个标段，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标 2 个标段且分属于公路铁路、水运二种类型。
3. 为了确保投标人的利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函中明确选择优先中标标段的顺序。当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出现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以及投标人报价投标函中所明确的中标意向优先顺序推荐中标人。若投标人报价投标函中未对此项进行明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优先顺序时，将视为投标人放弃选择优先中标标段的权利，在该投标人所投多个标段中存在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况时，投标公路类别的按 GLTLJD1、GLTLJD2、GLTLJD3、GLTLJD4 的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人；投标水运类别的按 SYJD1、SYJD2 的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人；已被推荐为中标人且已满足中标数量规定的投标人，在同类别的其他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某一类别中已推荐的中标人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被否决中标的，在该类别其他标段中也将不再重新调整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 方)

招 标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

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分阶段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后续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按季度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如果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中标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事先报采购人核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如：绩效评价结果）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3. 税局登记地址；4. 税局登记电话；5. 开户银行；6. 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